

2021 年度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等法律法规。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保障使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大武口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参与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和作价出资政策，合理配置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四) 负责规范自然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职责内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五) 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以及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参与开展辖区自然资源分等

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参与编制、修订并实施大武口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林业和草原发展、地质灾害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园林绿化建设、重大林业项目、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等专项规划。参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参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统筹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营造林绿化工作。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除农田整治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组织实施县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推进林业、草原等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

作，根据国家、自治区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八)负责自然资源保护。负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产遗迹等重要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相关规划和标准。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参与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保障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属于区自然资源局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矿产、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

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湿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拟订及调整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指导、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监督管理测绘活动和地图市场监管。组织开展测量标志巡查、保护和使用工作。

(十三)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

(十五)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大武口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大武口区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六) 对接协调生态环保工作。

(十七) 完成大武口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是大武口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大武口区林业和草原局牌子。共有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员 1 名。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大武口区绿化队、大武口区青山公园管理所、大武口区生态保护管理所、大武口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其中：大武口区绿化队事业编制 54 个，在编在岗 48 人，退休职工 85 人，财政供养人员 9 人，季节性临时工 600 余人；

大武口区青山公园管理所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实际在岗职工人数 13 人，退休人员 32 人，遗属 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0 人。临时工 452 名，（包括参保人员 318 人），其中长期临时工 345 名，季节性临时 107 工；

生态保护管理所核定事业编制 26 名，退休人员 8 名，遗属人员 1 名，实有从业人员 310 人，其中：在职 18 名，财政供养人员 29 名，雇佣临时工 263 名；

大武口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现有编制 14 名。在岗职工合计 17 人，其中在编人员 11 人，借入在编人员 3 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公益岗位 1 人。在编副科级领导 1 人，一般工作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2419819.39 元，支出总计 232419819.39 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7407070.87 元，增长 25.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各类建设投资项目收入增加。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7407070.87 元，增长 25.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各类建设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9575990.0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996441.71 元，占 36%；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40579548.3 元，占 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7998363.9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53661.38 元，占 23.68%；项目支出 135844702.59 元，占 76.32%；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334141.256 元，支出总计 81334141.25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1281216.51 元，下降 20.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各类建设投资项目收入减少。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1281216.51 元，下降 20.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减少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140318.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4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04844.98 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增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资金、农业林业发展补助资金及创城经费，增加管护经费及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140318.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支出 5963153.49 元，占 7.53%；卫生健康支出（210）支出 308743.20 元，占 0.39%；节能环保支出（211）26912847.98 元，占 32.99%；城乡社区支出（212）35923542.63 元，占 6.38%；农林水支出（213）支出 6952102.62 元，占 0.2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1580596.78 元，占 1.20%；住房保障支出（221）支出 1461717.6 元，占 1.8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支出 37614.4 元，占 0.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038252.79 元，支出决算为 79140318.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319350.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年初预算为1284375.58元，支出决算为469383.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使用天然林保护资金缴纳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845355.2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就业补助（07）其他就业补助支出（99）。年初预算为2736543.00元，支出决算为3113375.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季节性临时工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1568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正常增资。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年初预算为35607.58元，支出决算为35607.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事业单位医疗(02)。年初预算为670926.18元，支出决算为220828.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公务员医疗补助(03)。年初预算为6306.96元，支出决算为6306.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年初预算为46000元，支出决算为4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节能环保支出(211) 自然生态保护(04) 生态保护(01)。年初预算为16974652.64元，支出决算为26108759.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211) 天然林保护(05) 社会保险补助(02)。年初预算为578000.00元，支出决算为716861.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天然林保护专项资金。

12. 节能环保支出(211) 退耕还林还草(06) 退耕现金(02)。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7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资金。

13. 节能环保支出(211) 退耕还林还草(06) 其他退耕还

林还草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952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退耕还林日常工作。

14. 节能环保支出（211）退牧还草（08）其他退牧还草支出（99）。年初预算为 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504914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资金和小微公园建设项目资金。

16.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年初预算为 37581699.38 元，支出决算为 30874402.4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单位水电维修费用支出减少。

17.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农业生产发展（22）。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事业单位（04）。年初预算为 1370535.49 元，支出决算为 1677779.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19.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资源培育（05）。年初预算为37700.00元，支出决算为2162809.8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3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天然林保护管理及营造林建设项目资金。

20.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技术推广与转化（06）。年初预算为10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59691.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中央科技推广示范项目，2021年拨入2021-2023年3年林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每年按照进度支付。

21.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资源管理（07）。年初预算为146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7638.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动植物保护（11）。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7344.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减少资金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执法与监督（13）。年初预算为10000元，支出决算为1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产业化管理（21）。年初预算为20000元，支出决算为5928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农业特色经济林产业补助资金。

25.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年初预算为 1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7054.7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自治区拨付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26.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43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业务情况支付图纸制作费。

27. 农林水支出（213）普惠金融发展支出（08）农业保险保费补贴（03）。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572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1 年度森林保险补贴等费用。

28. 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水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66878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百分比不可比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专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资金。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年初预算为 649988.52 元，支出决算为 850833.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统发工资、财养人员与编外人员文明城市奖等。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自然资源事务(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年初预算为 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2021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经费。

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自然资源事务(01)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04)。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百分比不可比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上年结余诗酒田园小镇规划编制费。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自然资源事务(01)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06)。年初预算为 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9643.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求 2021 年耕地保护及耕地保护考核奖励经费支出减少。

3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自然资源事务(01)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601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百分比不可比 %，主要原因是下达生态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02) 住房公积金(01)。年初预算为 1058727.46 元，支出决算为 1011339.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5.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02) 购房补贴(03)。年初预算为 521190.00 元，支出决算为 45037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 森林消防事务（03）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04）。年初预算为40000元，支出决算为3761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减少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569492.61元，其中：人员经费25565283.87元，公用经费14004208.74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23998819.33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9873.53元，下降0.37%，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37702.61元，增长36.6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3601992.54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461117.61元，下降1092.24%，主要原因是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减少资金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194210.77元，下降62%。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6464.54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99479.54元，增长2238.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95024.88元，下降30.73%。

4. 其他资本性支出402216.2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2216.2元，增长265.65%，主要原因是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增加资金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2087.15元，下降37.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元，下降0%。

(二)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0元，下降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0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0元，下降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区内接待费用。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

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66850.09元，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2855.73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3994.36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55.73元，减少4.27%，该笔资金为2018年继红新苑棚户区周边绿化项目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元，其中：基本支出0元，占0%；项目支出0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250874.93元，支出决算为14004208.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55%；比上年减少22436297.92元，下降6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718950.00元，支出决算总额554,087.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3%。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45950.00元，支出决算总额515,335.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91%。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3000.00元，支

出决算总额 38,752.4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6,583.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86.0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房屋面积 3310.42 平方米，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39,570,826.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其中，无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无评价情况。

2.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开展 2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一) 舍予园内沙管井改造成钢管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舍予园内沙管井改造成钢管井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元，执行数为 229212.00 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生态效益：改造钢管井可提升灌溉效率，提高苗木成活率，增加大武口区区内绿地面积，使绿地、树木等净化空气、美化环境、且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市民生活习惯；二是经济效益：栽植树木、花草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在城市环境不断优化提升的过程中增加就业机会；三是可持续影响效益：环境改善、景观美化、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旅游者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元，执行数为 57,054.71 元，完成预算的 285.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二是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到 90.83%；三是完成无公害防治率 91.63%；四是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防治任务；五是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99%，较往年有所降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相关资料